## 訴願人 謝清彦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78條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因多次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之處分,分別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20日內補正。」「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訴願法第56條第2項、第62條及第77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本件據訴願人稱,訴願人於106年6月7日及106年8月25日 向桃園地檢署申請提供政府資訊,經該署分別以「桃檢坤宙聲4 0字第080556號」、「桃檢坤料字第10614001270號」、「桃 檢坤平105聲77字第088213號、桃檢坤料字第10614001900 號、桃檢坤料字第10614001910號」等函(下稱系爭函)回復, 訴願人爰於106年9月18日、106年10月13日分別提出訴願

起訴狀。惟查上開訴願起訴狀並未依訴願法第56條第2項檢附上開系爭函之影本或其他證明,本部爰以106年10月25日法訴字第10613504960號書函、同年月日法訴字第10613504970號書函、106年11月13日法訴字第10613505130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20日內依法補正系爭函之影本,該3書函分別於106年10月27日及同年11月16日送達,此有經訴願人簽名並蓋指印收受之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自屬不合法定程式,應不受理。

四、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1款規定, 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華民國 1 0 6 年 1 2 月 2 7 日

部長邱太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